

《2024年保護臭氧層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修訂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(第403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：

- (a) 實施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》(“《議定書》”)的《基加利修正案》，並更佳地實施《議定書》；
- (b) 為管制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(“HFCs”)，以及為管制含有該等HFCs、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HFCs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HFCs操作的產品及設備，作出規定；
- (c) 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HFCs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，作出規定；
- (d) 授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(“局長”)為上述目的訂立規例；及
- (e) 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33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違反備存紀錄規定

第28及29條

- **刪除**第28(2)及29條描述的**“持續的罪行”**，因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**“持續的罪行”**有可能會使到真誠地尋求糾正違規行為的人士，但卻因為有實質困難去取回已失去的過往紀錄而被入罪，這**有違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**。

- 表決次序**：
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27條及30至33條)納入條例草案
 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28及29條)
 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8及29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555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
2025年3月31日